

食藥署食品安全管理不當案

～緣起與發現～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案。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本院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該署檢討改進將重大或緊急事件會議，均於會中再次確認會議決議內容，且會議紀錄至少簽核至當次會議主席，以確保會議決議的正確與一致性，另會議紀錄奉核後須立即電傳與會人員。並將食品管理事件按健康風險進行分級，第一級為短期食用立即危害，第二級為不符合食品衛生法規標準但無立即危害，第三、四級主要與攙偽假冒、標示誇大、標示不實或不完整有關，據以評估食品回收、下架、停止販賣、沒入銷毀之時機。

[糾正案](#)

